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一九六七年货物交换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间的

贸易关系, 相互协助两国的经济建设和加强两国人民的友好合作, 现议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间的货物交换, 应根据本协定所附的一九六七年第一号货物表和第二号货物表办理。该两货物表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一号货物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输往波兰人民共和国货物表。
第二号货物表为波兰人民共和国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表。
双方都应保证完成在上述两表内所列的货物的供应。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货物表, 在双方同意下, 可以变更或扩充, 并另行签订合同。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同此项货物交换有关的一切业务, 都应根据一九六一年七月十日两国对外贸易部签订的并根据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议定书在一九六七年继续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一九六一年双方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和两国对外贸易机构所签订的合同办理。上述合同应在本协定签字日起两个月内签订。

第 四 条

一九六七年相互供应货物的价格以卢布计算, 按以下原则商定:

(一) 一九六七年相互供应货物的合同价格, 将采用一九六六年或者以前年度供应同一货物的合同中已商定的价格, 但对货物的品质和技术特征应予考虑。

(二) 一九六七年相互供应的新商品价格, 将参考以前年度两国间供应过的类似商品的价格协商确定。如缺乏此项价格时, 可参考

社会主义国家间同类或类似商品的成交价以及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第 五 条

根据本协定的付款,在中国方面由中国银行,在波兰方面由华沙商业银行办理。为此目的,双方银行应相互开立以卢布计算的无费的帐户如下:

(甲) 一九六七年甲帐户支付:

根据本协定所规定的供应货物和同供应货物有关的从属费用。此帐户的差额如超过本协定所规定的进出口货物总额的 2.5% 即一百一十万卢布时,自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起其超出部分将按年利 2% 计算利息。

(乙) 一九六七年乙帐户支付:

- 一、两国铁路货运、电报和电话费用的清算;
- 二、按照国际价格计算的有关组织展览会的费用;
- 三、两国船只在对方港口按照国际价格支付的有关供应和服务费用;
- 四、中波轮船公司在中国银行和华沙商业银行所开立的清算帐户差额的结转;
- 五、根据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非贸易支付结算办法的协定”和一九六三年二月八日在布拉格签订的“非贸易支付清算协定”办理非贸易支付年终差额的结转;
- 六、有关双方银行所达成协议的一切其他付款。

本帐户不计算利息,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差额经双方银行核对一致后转入一九六七年甲帐户。

双方银行应办理一九六七年甲帐户和一九六七年乙帐户内的一

切付款,不论双方帐户内有无贷方差额。

(丙) 一九六七年丙帐户的支付:

以自由外汇计算的租船费、保险费和以自由外汇计算的同航运有关的费用以及转拨中波轮船公司在中国银行和华沙商业银行开立的自由外汇帐户的差额。

此项帐户以卢布为记帐单位,不计算利息,其差额以自由外汇支付。关于自由外汇与卢布的折合率,应根据支付日苏联国家银行在莫斯科公布的正式汇率为准。如一方的负债金额超过二十七万卢布时则对方有权拒绝以后的付款。

第 六 条

本协定第五条内所指明的付款,应根据一九六一年七月十日两国对外贸易部所签订并根据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议定书在一九六七年继续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一九六一年双方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中规定的程序办理。中国银行和华沙商业银行关于本协定的具体付款手续,可以相互协商确定。

第 七 条

根据本协定所签订的合同,除成套设备和买方不同意撤销的货物外,最后期满日为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凡未履行的合同,经双方对外贸易机构同意,可以作为一九六八年的订货继续交货。

中国银行和华沙商业银行至迟应在一九六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将本协定所规定的一九六七年甲帐户最后结算差额核对协商一致,上述核对协商一致的差额转入一九六八年协定所规定的甲帐户。

本协定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付款的最后结算差额由双方协商采用下列办法偿还:

- 一、补充供应货物；
- 二、将差额转入双方下一年度清算平衡。

第 八 条

为了保证妥善地执行本协定的规定，由双方对外贸易部代表组成综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可按照一方的愿望轮流在北京和华沙召开会议。

该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本协定规定，对于签订商品合同和完成交货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可能情况下补充或扩大本协定所规定的相互换货。

第 九 条

本协定有效期自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对于根据本协定所签订的而在协定有效期内未进行清算或按照第七条规定没有履行的合同，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仍适用本协定的规定。

本协定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在华沙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波、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的解释上有分歧的时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贾 石

(签字)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德莫霍夫斯基

(签字)

编者注：第一号货物表和二号货物表略。